

# 2023年交通运输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 一、学科简介

### 1. 学科基本情况

我校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始建于1946年，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1996年获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权，2003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博士后流动站，2021年获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湖北省唯一的交通运输工程重点学科。学科精准对接交通强国战略，秉承“学术报国，交通强国”理念，主动服务交通强省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 2. 师资力量

学科现有博士生导师92人，硕士生导师220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7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省部级创新团队3个，省部级人才21人，学校战略科学家1人，学科首席教授5人，产学研特聘专家2人，特色专业责任教授6人及青年拔尖人才6人。持有甲类一等船长适任证书14人，持有甲类一等大副适任证书6人，亚丁湾护航船长3人，北极科学考察队员1人。

### 3. 学科发展特色

学校坚持以建设高水平交通运输工程学科为引领，以水陆交通与管道运输发展为路径，打造交通规划设计、运载装备、基础设施、港口物流、交通信息与控制等全链条专业群，聚焦水陆交通运输安全、绿色和智能化发展，形成了交通装备运用与控制、交通基础设施建养、交通信息与智能控制、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管理、交通安全与环境等特色方向。

### 4. 基地建设情况

学校建有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3个国家级科研基地，拥有国家水陆运输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船舶运输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国家水路交通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拥有港口物流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港口装卸技术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交通运输行业内河智能航运创新平台、湖北省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船舶动力工程技术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内

河航运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水上应急与污染防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武汉新港研究院）等省部级科研基地，拥有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5. 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重视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以德立人、以智慧人、以体健人、以美化人、以劳塑人的“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凝心聚力，为我国培养了一大批创新意识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我国水陆交通运输、港口和船舶装备制造作出了卓越贡献。学科毕业生受得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一直稳定在 97%以上，名列学校前茅。

## 二、机构组织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组 长：张 笛 肖耀根

副组长：曹小华 肖 涵 文元桥 张 干

成 员：袁成清 刘志平 冯桂珍

航运学院

组 长：刘克中 赵娟娟

副组长：游安妮 王树鹏 张进峰

成 员：康伟利 向 阳 朱蓉蓉

### 2. 招生专家组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方向和研究方向，遴选具备 2023 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交通运输专业博士招生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招生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招生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或符合学校同等学历条件的报考者；
2. 每位申请考生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博士研究计划；
3. 至少要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 （二）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信，并且有推荐人亲笔签名；

（4）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或国家认可的学历证明，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100 万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等工程实践类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12)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3. 专家组审核

各招生学院各自成立学院招生专家组，学院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优先推荐具有良好工程实践能力的考生入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名单。考核名单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学位博士计划的 2 倍。初审结果将在招生学院网站公示，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网址：<https://stle.whut.edu.cn/yjsjx/zsxx/>。

航运学院公示网址：<http://sn.whut.edu.cn/>

### 4. 学院考核

招生学院考核包含专业面试和科研经历考核两个部分。专业面试由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答辩考核，科研经历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打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考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地点提前一周发布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且不再单独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留意。

(1) 面试：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申请者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外语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 针对科研工作和后续工作计划, 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 汇报; 面试组围绕外语能力、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等方面, 进行不少于 15 分钟的专家质询答辩。

2) 专家组考核, 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 进行评分。其中: ①外语能力(20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外语沟通交流能力; ②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30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项目实践能力及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的作用, 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 ③科研潜力(30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④语言运用与表达(20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外语运用能力、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等;

(2) 科研经历考核: 采取资料审核打分形式。其中①博士期间研究计划(35%): 主要评价申请者对博士阶段研究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对研究动态的掌握, 以及对拟选择研究方向的认识等; ②科研成果(35%): 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科研能力, 如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 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及其他研究成果等; ③重大项目经历(30%): 主要考核申请者在行业领域内的项目经历,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100 万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等。

(3) 考生综合成绩=面试成绩×70%+科研经历成绩×30%。

(4)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考核形式为笔试, 有一门课程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该项不计入总分。

(5)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考生, 经报考导师同意推荐, 且具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考试证书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 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合格, 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可直接被拟录取并进行公示(每位导师最多推荐 1 位), 其奖学金评定依据为面试成绩。

① 硕士期间, 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Thomson Reuters JCR-Q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需提供检索报告);

② 近五年, 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③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2名或省级一等奖前3名或国家奖完成人(需提供获奖证书)。

## 五、拟录取

专业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招生单位指标、计划类型及指标分配数、录取原则和考生学院考核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10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3年2月21日-3月12日

考生需根据报考学院将初审材料须在2023年2月21日-3月12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建议顺丰快递)。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不予以退还。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178号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209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7-86569891,邮编430063。

航运学院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178号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运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3005室),联系人:康老师,联系电话:027-86587997,邮编430063。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3年2月21日-3月12日同时发送到: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邮箱 [jtwlygb@163.com](mailto:jtwlygb@163.com)。

航运学院邮箱: [hyxyyjs@whut.edu.cn](mailto:hyxyyjs@whut.edu.cn)。

(三)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3年3月20日前

(四)专业基础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

(五)面试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

## 七、其他说明

(一)非全日制和定向博士生原则上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二)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四)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八、咨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咨询电话：027-86569891

监督举报电话：027-86557262

航运学院：

咨询电话：027-86587997

监督举报电话：027-86588669

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